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語言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96年6月29日語言教學中心事務會議通過96年10月24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複審通過96年11月21日校長核備97年11月26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複審通過98年1月15日校長核備98年9月16日語言教學中心事務會議通過99年10月13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後審通過100年03月02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3月23日校長核備

- 第一條 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設立,隸屬外國語文學院。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主任由本中心專任教師 推舉教師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 學系主任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語言課程教師負責全校外文課程教學及相關事務;行政人員負責語言教學 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並支援本中心其他教學及行政事務。
 - 本中心另負責執行學院或學校委辦之相關專案或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事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暨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之,其職掌如下:
 - 一、 訂定與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或業務執行相關辦法。
 - 二、 討論本中心教學、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一、 其他有關本中心運作與發展事項。
- 第五條 中心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六條 中心事務會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為決議。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執掌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辦理。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由主任及語言課程教師代表組成之,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 議時擔任主席,討論本中心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教學委員會,由主任及本中心全體專任暨約聘教師組織之,主任為召集 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討論能力分班、成績評定、教材、排課、課業輔導及其 他相關事宜。

教學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中心設行政業務委員會,由主任、語言課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組成之,主任 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討論語言教學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及其他相 關事宜。

行政業務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課程委員會、教學委員會、行政業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均應送中心事務會議討論 通過後,依中心事務會議之決議執行。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複審,並報請校長核備後,由本中心 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